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全部

執業證號碼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XK531** 換一張?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〇〇〇	40HX000000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5年07月27日	否
〇〇〇	40HX000000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05年11月11日	否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Public Construction Intelligence Cloud

常用功能

工程雲端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資料登錄

檔案資料管理

審核作業

報表查詢

其他查詢

智慧決策

重點防範

技術資訊

技術資料庫

工程(承造)

承造廠商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2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3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4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5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6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7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8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1: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2: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3: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4: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5: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6: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7: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8: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99: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造廠商100: (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1 月
審計部

序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2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09 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64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雖已針對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訂定相關規範，惟於工地主任方面，未就人員設置未符規定時建立預警機制；品管及監造人員方面，亦未建立應設置人數之檢核及預警機制；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方面，未針對上開人員設置不符規定訂定相關罰則等情事，不利機關掌握人員資格即時因應處理，經審計部促請相關機關研謀改善，已強化工地人員預警機制，修訂相關規範，促使人員設置符合規定，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簡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重點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3
一、業務辦理概況	3
二、主要調查發現	5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7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4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5
伍、結語	19

圖 目 錄

圖 1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	3
圖 2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品管及監造人員登錄頁面	4
圖 3 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卻執行職務之處分機制	4
圖 4 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資格預警機制	9
圖 5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地人員填報資訊	12
圖 6 工地主任設置情形預警機制	16
圖 7 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會員證有效日期查詢頁面	16
圖 8 工地主任違法情形獎懲紀錄	17
圖 9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新增品管及監造人員契約約定人數	17
圖 10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新增人員證書（明）有效期限	18

表 目 錄

表 1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規定	1
表 2 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不符情形扣罰金額統計	19



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

壹、簡述

一、調查緣起

公共工程設置工地主任、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及監造人員，對於工地管理及施工品質影響甚巨。政府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於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工程品管要點）中，針對施工承攬

廠商聘用至現場執行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工地主任、執行品質管理業務之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至現場執行業務之監造人員，依工程規模明定相關設置條件或最少聘用人數（表1）。又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

表1 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規定

職稱	設置條件或聘用人數	資格規定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置工地主任。	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並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品管人員	1. 工程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2. 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設置 2 人。	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
監造人員	1. 工程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 2. 工程預算金額 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設置 2 人。	應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為強化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已建置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供工程主辦機關查詢獲內政部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之工地主任姓名、執業證號及執業證有效期限等資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則於所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目前已併入該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雲系統），請機關填報主辦工程之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與監造人員之相關資格及進駐工地期間等資訊；該會並建置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系統，

以掌握已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之人員資訊，俾落實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情形，於 110 年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執行缺失，提出整體性之建議意見，促請政府完備相關工地管理制度規章，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以善盡審計機關職責。

二、調查範圍

本案調查範圍包括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署）對工地主任之管理情形；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對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情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對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且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之異常工程採購案等面向。

三、調查重點

- （一）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工地主任之管理情形。
- （二）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對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情形。
- （三）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列管情形。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本案於調查前，先取得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書資料、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資料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系統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資料等，再透過跨機關跨資料庫之大數據

分析，篩選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註1)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且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之異常工程採購案，擬具通案調查計畫，由審計部暨所屬相關審計處、室依調查重點辦理就地調查，再由審計部彙整撰擬共通性查核意見，向相關行政部門研提建議意見。

(二) 調查限制

本案辦理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調查，因各級政府設置工地主任、品管或監造人員之採購案件眾多，囿於查核人力及時間限制，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及機關提供之資料進行抽樣查核，並依所取得之審計證據研提適切及客觀之審核意見。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一、業務辦理概況

(一) 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工地主任之管理情形

內政部為強化營造業之管理，業由國土署建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並於該資訊系統中建置營造業工地主任一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圖 1），供各界查詢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回訓證明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書等資料，其資料包含工地主任姓名、執業證號、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或回訓證明之資

圖 1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營造業工地主任一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全部

執業證號碼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XK531 換一張?

【請輸入任一查詢條件】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〇〇〇	40HX000000X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5年07月27日	否
〇〇〇	40HX000000X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05年11月11日	否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

註1：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爰以採購案決標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作為篩選依據。

格、執業證有效日期及是否加入公會等。

(二) 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對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情形

工程會為強化在建公共工程之履約管理，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請機關於該系統中填報主辦工程之品管及監造人員姓名、專長、身分證號、品管人員受訓期別、回訓期別、進駐（離職）日期等資訊（圖 2），以利機關掌握該等人員設置情形，確保人員設置符合契約規定。

圖 2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品管及監造人員登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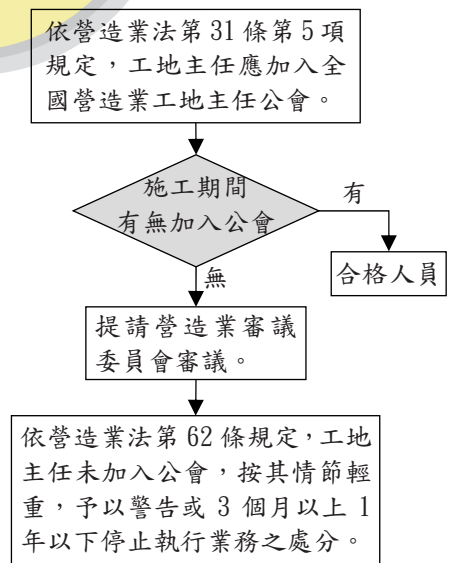
開工前		履約期間		竣工結案	
必填資料	A1-A5 基本資料 bidAaa002	B8 開工要件 bidAab006	B3 各月分配 bidAab001	B5 執行進度 bidAab003	C6A 竣工 bidAac009
	B10 地理座標 bidAab010		A8 付款狀況 bidAaa005	B8 驗收資料 bidAab004	C6B 結算 bidAac015
	C1 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 bidAac001				D10 履約情形計分 bidAac008
	C2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 bidAac002				
	C3 工地主任及工地負責人 bidAac003	安衛人員 bidAac005			
	C31 承造廠商技術士 bidAac004	其他合約規定人員 bidAac006			C6C 結案 bidAac014
	C4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bidAac007				C7 終止或解除合約 bidAac010
	C5 府數統計監造PCM專技人員 bidAac008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

(三) 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規定及列管情形

政府為強化工地主任之管理，業於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明定，營造業工地主任如違反上開規定，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又同法第 67 條及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現行營造業法規關於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

圖 3 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卻執行職務之處分機制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造業審議委員會負責(圖3)。惟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未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建立主動列管機制，致無法即時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處理情形。

二、主要調查發現

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經綜整審計部截至110年6月11日止之查核結果，茲將主要調查發現分述如次：

(一) 內政部尚未針對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建立預警機制，致無法及時督促人員聘用符合規定，不利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未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提供各年度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人員姓名、執業證號、加入公會日期等資料，亦未洽請工程會提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蒐集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訊，致無法結合其所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資訊，針對公共工程工地主任是否具備執業證、執業證效期是否有效、有無加入公會等事項，建立相關預警機制，及時針對工地主任設置未符合規定情事，發揮主動預警功能，促使其人員聘用符合法規規定，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工地主任加入公會資訊未盡完整，致工程主辦機關無法透過該系統查詢工地主任實際加入公會日期，不利有效掌握其資格

各級政府106至109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經查仍有部分案件之工地主任並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亦即當年度尚未加入公會，資格不符規定，卻於工程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情事。復因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項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有關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資訊，僅顯示「是否加入公會」，尚無該公會核發年度會

員證書之日期資訊，致工程主辦機關無法透過該系統知悉工程工地主任實際加入公會之日期，以及時促請工程承攬廠商依法聘用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並就未加入公會卻擔任工地主任者，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三）內政部尚未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建立主動列管機制，致無法即時促請機關依法落實工地處罰機制

106 至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經審計部統計結果，上開期間僅有 3 位工地主任因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或第 4 款（未依規定辦理工地行政事務）等由，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遭處以警告處分；至於工地主任因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而受到處分之案件數，則無。為瞭解公共工程所設置工地主任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情形，審計部就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公共工程中，擇選 135 件辦理調查結果，發現其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案件合計 32 件，該等案件之工地主任已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情事，主辦機關卻未提請各該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並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又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尚未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建立主動列管機制，致無法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處理情形，即時促請機關落實工地主任處罰規定。

（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尚無個案工程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以及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資訊，致無法透過

該系統建立主動稽核及預警機制，即時提醒機關因應處理

按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尚無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該系統中填報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且無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資訊，致無法針對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是否已依工程品管要點及契約規定，聘用足額之品管及監造人員；該管理系統亦無從建立主動稽核及預警機制，以即時提醒機關因應處理。審計部調查結果，亦發現部分工程存有品管及監造人員未足額設置，不符合工程品管要點及契約規定之情事。

(五)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尚未針對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未設置、設置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情事，訂定相關罰則，致機關無法依約處罰承攬廠商，落實處罰機制

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未將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有關「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之規定納入範本內容，以適時提醒機關及工程承攬廠商，確實掌握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資訊。又上開契約範本對於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違反契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未專駐於工地執行職務，涉及兼職情事者，雖分別於範本附錄 2、「工地管理」第 10 點及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6 點中，訂定相關懲罰性違約金，惟尚未針對工程施工過程，如發生承攬廠商所聘用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足額設置，或其資格未符合規定者，明定相關罰則，致工程主辦機關針對該等人員設置未符規定情事者，尚無契約依據處罰承攬廠商。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調查發現，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3 項規定，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分別函請內政部及工程會研謀改善，並將審核處理結果擇要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茲分述如次：

(一) 內政部尚未針對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建立預警機制，致無法及時督促改正，允宜有效掌握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及加入公會資訊，並

與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介接，促使人員聘用符合規定，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業制定營造業法。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0 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一、承攬金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又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第 3 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 4 年，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按工地主任依法受聘於營造業者，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並負責辦理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等事項。營造業是否對所承攬工程依法及契約規定，設置足額且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攸關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管理。惟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核有：工程施工期間，未依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契約規定設置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過期或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業務等情事，不利工程品質及工地安全之確保。

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工程工地主任之聘用資格，

包括應取得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查工程會於其建立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載明工地主任人員姓名、身分證號、證照號碼、進駐工地日期等資訊，惟內政部尚未洽請工程會提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所蒐集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訊，亦未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提供各年度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人員姓名、執業證號、加入公會日期等資料，致無法結合其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針對公共工程工地主任是否具備執業證、執業證效期是否有效及有無加入

公會等情事，建立相關控管及預警機制（圖 4），並於工地主任之設置未符合規定時，發揮主動警示功能，督促落實改正。亟待內政部就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設置情形，研謀建立主動偵測之警示機制，促使人員聘用符合法規規定，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圖 4 公共工程工地主任資格預警機制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公告之工地主任加入公會資訊未盡完整，允宜研謀新增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以利機關有效掌握其資格

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內政部為強化營造業之管理，業由國土署建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並於該資訊系統項下建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介面，供各界查詢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執業證，有關其姓名、執業證號、執業證有效期限及是否加入公會等資料。其中「是否加入公會」欄位部分，係由國土署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按日更新當日入會之工地主任資訊，如有加入公會者，即填列為「是」；如當年度開始後仍未加入公會者，該欄位即顯示為「否」。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發現部分案件之工地主任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所發給之年度會員證書，亦即當年度尚未加入公會，卻於工程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情事。惟因上述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有關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資訊，僅顯示查詢當日是否加入公會，工程主辦機關並無法知悉工地主任取得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及有效期，以掌握承攬廠商有無依法聘用符合資格之工地主任；並就違反規定未加入公會卻擔任工地主任者，提請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依情節輕重予以工地主任適當處分。亟待內政部研謀於該資訊系統新增該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之日期資訊，以利機關有效掌握其資格，確保擔任工地主任業務均依規定加入公會，以期藉由公會之管理輔導及訓練，提升執業品質及技術水準。

（三）部分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惟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內政部未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情形，允宜研謀建立列管機制，以維護法治秩序

依營造業法第 67 條及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現行營造業法規關於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係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負責。

按政府為強化工地主任之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已於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根據各級政府 106 至

109 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 5,000 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件，審計部擇選其中 135 件辦理調查結果，發現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案件合計 32 件，占審計部調查件數比率 23.7%。該等案件承攬廠商所聘用之工地主任既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情事，工程主辦機關卻均未提請各該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並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執行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致 106 至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均無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處分案件。

又查，內政部尚未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審議情形，建立主動列管機制，致無法即時掌握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就工地主任處分案件之處理情形。且該部因無法主動發現未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之案件，並即時提醒各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適當處分，就未依規定處理案件，適時促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妥處，亟待該部研謀針對工地主任違法及處分情形，建立主動列管機制，並督促各機關落實工地主任處罰規定，維護法制。

（四）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尚無個案工程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以及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等資訊，允宜研謀擴增系統填報欄位，並建立主動檢核及預警機制，以提升施工期間人員管理

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工程採購品質管理，業訂定工程品管要點。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辦理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同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另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監造單位應比照第 5 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下稱監造人員），其中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

經查，工程會為強化在建公共工程之履約管理，於其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請機關填報主辦工程之品管及監造人員姓名、專長、身分證號、品管人員受訓期別、回訓期別、進駐（離職）日期等資訊（圖 5），以掌握該等人員設置情形（離職）。惟該系統尚未要求工程主辦機關填報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致無法透過該系統，針對工程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有無依上述工程品管要點規定，聘用足額之品管及監造人員，建立主動稽核及預警機制，以即時提醒機關因應處理；進而衍生部分工程採購案件，仍有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不足額，未符合工程品管要點及契約規定情事。另查，該系統雖有機關提報之品管及監造人員受訓及回訓期別資訊，惟尚無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及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致該系統難以針對工程履約期間，其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監造人員是否符合上述工程品管要點規定取得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建立主動稽核及預警功能，無法即時提醒機關因應處

圖 5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地人員填報資訊

序號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回訓期別	有效日期	進駐工地日期	離職日期	目前狀況	登錄日(修正日)
1	○○○	土木	XXXXXXXX	XXXXXX	XXXXXX	111/08/27	109/01/22	109/05/01	中	109/01/30(109/05/01) 離職職
2	○○○	土木	XXXXXXXX	XXXXXX	XXXXXX	115/08/28	109/05/01	109/09/15	中	109/05/01(109/09/16) 離職職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

理，進而衍生部分工程之品管及監造人員，其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已逾4年未再回訓，卻於施工期間擔任品管或監造人員職務之情事。

綜上，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有助於工程履約管理，惟該系統尚無工程品管及監造人員依約應設置人數，以及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之核發日期等資訊，亟待研謀擴增系統填報欄位，並建立主動檢核及預警機制，以提升施工期間人員管理，確保設置符合契約規定。

(五) 採購契約範本尚未針對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未設置、設置未足額或資格不符規定情事，訂定相關罰則，允宜研謀修正增訂，俾利機關遵循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工程會為落實上述規定，業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相關契約範本，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訂定個別採購契約參考。

經查，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施工管理」(三)中，針對工程履約過程之工地主任設置，明定「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惟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之規定並未納入契約範本內容，無法於機關及工程承攬廠商簽訂契約後，適時提醒及有效掌握工地主任執業證效期資訊。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106至109年度決標金額或預算金額大於5,000萬元之已決標工程採購案

件工地主任設置情形，亦發現仍有部分案件之工地主任因未定期回訓，致其執業證效期過期，卻於工程施工期間擔任工地主任職務之情事。

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違反契約規定，於施工期間未專駐於工地執行職務涉及兼職情事者，分別於該範本附錄 2、「工地管理」第 10 點及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6 點中，訂定相關懲罰性違約金；惟針對工程施工過程發生承攬廠商所聘用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足額設置，或其資格未符合規定者，則未明定相關罰則，致上述各級政府於 106 至 109 年度經辦工程採購案件，雖經審計部調查發現，部分工程之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足額設置或其資格未符合規定，惟因契約未明定相關罰則，致機關無法依約處罰承攬廠商。

綜上，工程會雖已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參考，惟尚未將工地主任應取得最近 4 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等規定納入範本，且該等契約範本亦未就工地主任或品管人員未足額設置或資格不符規定之情事，訂定相關罰則，亟待研謀修正增訂，俾利機關遵循辦理。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擬具建議改善意見，建請內政部及工程會研謀改善。茲將其改進措施綜整摘述如次：

一、內政部部分

（一）工地主任設置情形預警機制方面

內政部將與工程會建立公共工程資料交換機制，包含提供工程會檢核工地主任姓名、執業證號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等基本資訊，以即時掌握工地主任設置情形，發揮預警功能。

（二）工地主任加入公會資訊揭露方面

內政部將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協助提供每日會員清冊，以即時取得工地主任入會資訊，並評估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公會核發年度會員證書日期資訊之可行性。

（三）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獎懲情形控管方面

內政部將介接工程會近6年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設置情形資訊，以及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每日更新會員清冊，以利即時驗證及提供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之查核明細，請各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就違規事實依法妥處，並要求地方政府於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後，將審議結果登錄於「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系統內。

二、工程會部分

（一）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預警機制方面

工程會將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列品管及監造人員之契約約定設置人數填報欄位，並強化檢核功能，如未依工程品管要點或契約約定設置足額人數，或已登載人員證書（明）逾期限未回訓，系統均提出警示，要求填報或更換人員；另於已登載之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資料頁面，顯示該人員證書（明）有效期限，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履約期間人員管理效能。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方面

工程會將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中，增訂工地主任應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規定，並針對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未足額設置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增訂相關罰則，以建立有效處罰機制，俾利機關遵循辦理。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機關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分述如次：

一、工地主任設置情形預警機制方面

內政部已於110年11月30日洽請工程會介接該部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庫，經工程會檢核結果，於該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新增工地主任未具執業證、執業證逾有效期限及未加入公會之預警機制（圖6），以即時就工地主任設置未符合規定情事，發揮主動警示功能，督促落實改正。

圖6 工地主任設置情形預警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5月21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05號函，請各機關落實審核所屬公共工程設置之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違反營造業法規定。經比對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檢核貴管標案登載之相關人員疑有違反營造業法之案件資料如下：

項次	人員姓名	職務類別	疑似違反規定情形
1	○○○	工地主任	該工地主任已逾證書有效期未回訓；尚未加入公會。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瀏覽日期110年11月30日。

二、工地主任加入公會資訊揭露方面

內政部已於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系統建置在建工程查詢頁面，新增工地主任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有效日期資訊，供營造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查詢（圖7），並於110年11月12日函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圖7 工地主任加入公會之會員證有效日期查詢頁面

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 (National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Query) system. It shows a search result for a project with the ID '40H1000XXX'. The '工地主任基本資訊檢視' (Site Supervisor Basic Information Review)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details:

執業證號	姓名	執業證有效期
40H1000XXX	○○○	112/09/16

Below this, the '公會資訊'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公會會員編號	會員證有效期
W00XX	113/01/12 ~ 113/12/31

The '執業證已逾期' (Certificate has expired) status is also indicated. The '工地主任歷程' (Site Supervisor History) table shows the supervisor's record:

序號	進駐日期	離職日期	工地主任
1	20140814		40H1000XXX ○○○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瀏覽日期113年9月20日。

三、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獎懲情形控管方面

內政部為強化營造業之管理，避免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未加入全國營造

業工地主任公會，惟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法予以處分，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就內政部「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系統，建置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及第 31 條第 1、3、5 項（工地主任資格）規定之清冊，每日並自動產製查核清冊至營造業轄管縣市之登記系統，供地方政府查處。又於該系統內新增獎懲紀錄頁面（圖 8），以利勾稽工地主任違法，卻未提請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處理之案件，及時促請工程主辦機關依法妥處，落實營造業法之處罰機制。

圖 8 工地主任違法情形獎懲紀錄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全國在建工程資料查詢系統。瀏覽日期 111 年 1 月 13 日

四、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預警機制方面

（一）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人數預警機制

工程會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強化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功能，增列機關所辦工程「契約約定受品管訓練合格品質管理人員人數」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受品管訓練合格之派駐現場人員人數」之填報欄位（圖 9），並強化檢核功能；如未依工程品管要點或契約約定設置足額人數，系統均提出警示，要求機關填報品管或監造人員設置資訊。

圖 9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新增品管及監造人員契約約定人數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

（二）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格預警機制

工程會為強化在建工程之履約管理，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功能，就登載之品管人員或監造人員資料頁面，增列該人員證書（明）有效期限（圖 10），並建立主動檢核及預警機制，如所設置品管或監造人員，其登載品管人員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逾期限仍未回訓，系統均提出警示，要求填報更換人員，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履約期間人員管理效能。

圖 10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新增人員證書（明）有效期限

姓名	有效日期	資格狀態	備註
1	116/12/22	有效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瀏覽日期 113 年 9 月 20 日。

五、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方面

工程會為提供機關訂定採購契約參考，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施工管理」第 3 款，增訂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之規定；範本附錄 2 第 10.1 節，增訂工地主任違反第 9 條第 3 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之規定。同範本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6 點並增訂品管人員違反第 3.2.1 點至 3.2.4 點、3.3 點，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之規定，以建立有效處罰機制，俾利機關遵循。

六、工地人員設置不符依約扣罰方面

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經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查核促請機關針對人員設置不符情形，依約檢討廠商責任結果，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已扣罰金額 4,261 萬餘元（表 2）；另尚有部分案件仍查處中，審計機關將持續追蹤機關扣罰情形。

表 2 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不符情形扣罰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不符情形	各級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42,619,714	4,494,141	38,125,573
工地主任	未設置	2,113,756	159,461	1,954,295
	未具資格	3,664,525	1,496,000	2,168,525
品管人員	未足額	8,034,659	229,500	7,805,159
	未具資格	7,350,483	435,965	6,914,518
監造人員	未足額	11,229,351	210,000	11,019,351
	未具資格	10,226,940	1,963,215	8,263,725

註：1. 扣罰金額統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對於工地管理及施工品質影響甚巨，惟有關工地主任設置預警機制、工地主任資格資訊公開、工地主任獎懲情形控管機制、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相關檢核及管理功能，以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就工地人員設置相關處罰機制等面向，尚有部分事項待行政部門研謀改善。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業向行政部門針對法令、制度及執行面提出建議意見，已獲相關機關具體回應，並回饋於法令及制度之修正。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

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五廳林建志、吳肇峰、林俊昇、鄭正裕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 址：2314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13 號 3 樓

電 話：(02)8667-5397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301624

ISBN：978-626-7470-73-2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626-7470-73-2



9 786267 470732

GPN : 1011301624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13-14